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 B　編號：2025−010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和相關材料，並於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9 人，實到 9 人，公司監事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董事長許銘先生主持。

本次會議審議的《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提交本次董事會。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修訂《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 < 公司法 > 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

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向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公司章程》變更備案相關具體事項，辦理人員在辦理備案過程中，可按照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關部門提出的意見或要求對本次修改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以上修改最終以經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爲準。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審議批準後生效。詳見公司《關於修訂 <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12）。

二、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及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推薦名單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本議案已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需進行換屆選舉。

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提名許銘、張羽翀、張賢、丁田、宗歡、黃亞鈞、唐稼鬆、沈小平爲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黃亞鈞、唐稼鬆、沈小平爲獨立董事候選人。另一名爲職工代表董事，將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產生，與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八名董事共同組成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

三、關於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

表決結果：6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獨立董事黃亞鈞、唐稼鬆、沈小平回避表決。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中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給予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每位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壹拾萬元（含稅）的津貼。

四、關於爲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詳見同時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關於 2025 年度爲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2025−013 號。

五、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詳見同時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等的公司《關於召開 2024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2025−014 號。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 年 6 月 5 日

附：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許銘，男，1971 年出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曾任建國賓館總經理，虹橋賓館總經理，上海錦江飯店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總裁、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齊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羽翀，男，1975 年出生，九三學社社員，工商管理碩士。曾任中國農村發展信托投資公司北京證券部項目經理，東方信能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新時代信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經理，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高級項目經理，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金融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海錦江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張賢，男，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曾任常州金獅自行車集團團委書記；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商場總經理、蘇南區域總經理、集團營運中心總經理，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

丁田，男，1967 年出生，中共黨員，大專學歷。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食品事業部、實業事業部審計室副主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審計室副主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實業事業部、地產事業部、客運物流事業部財務總監，實業投資事業部副總經理，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現任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錦海捷亞國際貨運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宗歡，女，1980 年出生，無黨派人士，管理學碩士，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 資格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資格。曾任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監、總監，上海錦江盧浮亞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采購副總裁，上海錦江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務中心副總裁，上海錦江聯采供應鏈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現任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亞鈞（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53 年出生，中共黨員，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1982 年本科畢業於復旦大學經濟系，1985 年獲復旦大學世界經濟系經濟學碩士學位，1986 年赴美國留學，1992 年獲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WVU）經濟系博士學位。同年回國於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1993−1996）、院長（1996−2000）、澳門大學副校長（2000−2006），世界經濟系主任（2009−2018）。先後兼任教育部全國經濟學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中國美國經濟學會副會長，中國國際貿易學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教委金融學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上海市證券研究會副會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指數專家委員會委員，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委員會委員等。現任復旦大學數據產業研究中心主任，證券研究所所長，上海立達學院校長，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唐稼鬆（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74 年出生，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曾爲多個國有企業、私營企業、跨國企業提供合伴報表審計及 A 股、港股 IPO 審計服務。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曾於 2007 年 6 月晉升爲合夥人。唐稼鬆先生在報表審計、財務管理等方面資歷頗深。曾擔任四川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HK06688) 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2025 年 1 月起擔任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603886）獨立董事。現任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小平（獨立董事候選人），男，1963 年出生，管理學博士 / 博士後。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間在深圳市經理學院工作歷任研究與發展部副部長 / 部長、副教授 / 高級經濟師。2008 年 6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深圳大學經濟學院工作，歷任副教授 / 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博士後合作導師，先後兼任經濟學院教授委員會主任 / 學術委員會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聘爲經濟學院督導。曾兼任廣東省高校價值工程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區域經濟學會海洋經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2024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東方嘉盛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 B　編號：2025−011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和相關材料，並於 2025 年 6 月 3 日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會議應到監事 3 人，實到 3 人。本次會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由監事會主席管麗娟女士主持。

經會議審議表決，一致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撤銷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表決結果：3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弃權。

本議案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監事會和監事，《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制度相應廢止。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5 年 6 月 5 日

證券代碼：600650/900914　證券簡稱：錦江在綫 / 錦在綫 B　公告編號：2025−012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董事會、監事會召開情況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錦江在綫”）於 2025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十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 < 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及其附件的議案》和《關於撤銷公司監事會的議案》。

爲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新 < 公司法 > 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公司擬對《上海錦江在綫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並廢止附件監事會議事規則。

二、《公司章程》修訂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爲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條 公司於 1992 年 7 月經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批準，首次向社會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186,792,200 股，於 199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爲 90,000,000 股，於 199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 1992 年 7 月經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市分行批準，首次向社會公衆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186,792,200 股，於 199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爲 90,000,000 股，於 199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條 公司註冊地址：上海市浦東大道 1 號。郵政編碼：200120。	第五條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浦東大道 1 號。郵政編碼：200120。
第八條 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爲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爲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爲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爲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管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管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爲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爲、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系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執行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執行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人員。
第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	第十三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爲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旅游業務，食品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 一般項目：網絡技術服務，平面設計，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科技領域、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禮儀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品牌管理，廣告設計、制作、代理、發布，旅行社服務網點旅游招徠、諮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訂房服務，國內貿易代理，自有設備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車輛服務，物流服務（普通貨物的倉儲、裝卸、加工、包裝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服務），提供供應鏈、倉儲、運輸、庫存、采購訂單的管理和諮詢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商務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提供商場的場地。 【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六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旅游業務；食品經營；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住宿服務；房地產開發經營。 一般項目：網絡技術服務，平面設計，從事計算機軟件、硬件科技領域、信息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互聯網銷售，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市場營銷策劃，企業形象策劃，會議及展覽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禮儀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品牌管理，廣告設計、制作、代理、發布，旅行社服務網點旅游招徠、諮詢服務，票務代理服務，訂房服務，國內貿易代理，自有設備租賃，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車輛服務，物流服務（普通貨物的倉儲、裝卸、加工、包裝及相關信息處理服務和有關諮詢服務），提供供應鏈、倉儲、運輸、庫存、采購訂單的管理和諮詢服務，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商務服務，物業管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提供商場的場地。 【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錦江（集團）公司（現名爲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時以所持公司改制前的註冊資本出資認購的股份數爲 106,792,200 股，佔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 38.58%。 發起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數爲 212,586,460 股，佔公司註冊資本的 38.54%。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爲上海錦江（集團）公司（現名爲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時以所持公司改制前的註冊資本出資認購的股份數爲 106,792,200 股，佔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 38.58%，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爲 417,886,400 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爲 1 元。 發起人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上海錦江資本有限公司目前持有股份數爲 212,586,460 股，佔公司註冊資本的 38.54%。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份總數爲 551,610,107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 551,610,107 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 390,560,075 股，佔註冊資本的 70.80%；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61,050,032 股，佔註冊資本的 29.20%。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爲 551,610,107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爲：普通股 551,610,107 股。其中：人民幣普通股 390,560,075 股，佔註冊資本的 70.80%；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161,050,032 股，佔註冊資本的 29.20%。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爲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爲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 2/3 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异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爲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爲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爲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爲質權的標的。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 6 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 6 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 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爲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爲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异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復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异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復制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爲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 15 日內書面答復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托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復制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 60 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與風控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與風控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與風控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 18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與風控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新增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條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新增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系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1)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系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2)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3)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